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科林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国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时科林国冶另一股东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冶”）以其所持资产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 3、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181 号-1 号 3 幢
- 4、法定代表人：袁林
-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冶金、节能、环保、机电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工程总承包；冶金技术咨询服务；冶金合同能源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原器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施工；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7、与本公司关系：科林国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上海国冶持有其 49%的股权。公司与上海国冶无关联关系。
- 8、截至2012年6月30日，科林国冶的资产总额6,002.44万元，负债998.25

万元，净资产5,004.20万元，营业收入2,970.88万元，净利润4.20万元，负债率16.63%。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 4、上海国冶持有科林国冶公司 49%股份，为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风险共担，上海国冶以其所持资产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科林国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次申请 5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科林国冶日常经营周转。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科林国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为科林国冶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同意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